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亮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吴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吴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

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规范透明。未发现选举对象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选举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规范透明。未发现选举对象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选举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关于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规范透明。未发现选举对象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选举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关于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规范透明。未发现选举对象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选举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施冬辉、柯慧、张明琅

2026年2月12日